证券代码: 872619 证券简称: 玉安爆破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 收益性,确保公司的资产增值保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范围及投资方式

第二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以公司货币资金、实物、债权、净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同境内、境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个人进行合资或合作经营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 (一)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 (二)与境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 (三)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
 -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额达到如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对外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对外投资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对外投资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七条 公司经决定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九条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可以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 (三)总经理办公会在同意可行性报告草案后,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策;
- (四)如根据本制度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 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 (一)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 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 (二)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 (四)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

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中心,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其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其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第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 **第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第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 **第二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 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 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